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14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五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東e票通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FAR EASTERN GROUP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五樓集會堂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5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1
- 二、113年度財務報告.....4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25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29
- 二、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30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3

臨時動議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39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5

附 錄

-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51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52

報告事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24 年，隨著以巴衝突、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升高，全球產業供應鏈正面臨重塑。地緣政治風險驅動企業加速生產基地多元化，強化供應鏈韌性，以降低營運風險。全球經濟雖維持溫和增長，但區域間分化明顯，美國經濟相對強勁，歐洲增長疲弱，亞洲新興市場則表現亮眼，其中東南亞因成本優勢、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政策支持，成為全球製造業的重要承接地，吸引國際企業加速布局。品牌客戶快速向東南亞聚攏，形成強勁的紡織產業群聚效應，進一步加劇全球紡織業的競爭格局，預示著新一輪產業競爭的全面展開。

宏遠深耕台灣，擁有從加工紗、織布、染整、後加工到成衣製造的垂直整合一貫化生產體系，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紡織解決方案。宏遠以研發創新為核心，從原料選用、製程優化到產品設計，精準回應顧客需求，打造高附加價值布料與生態創新布種，成為國際知名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

秉持對環境的承諾，宏遠積極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與環保政策，推動低碳製造與智慧生產。2024 年更榮獲台灣多項重要獎項，如：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2 綠色循環經濟銀獎」、環境部「第 6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第 17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單項績效獎 水資源領袖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傳統製造業—第一類金級」與「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皆顯示宏遠以實際行動展現綠色企業決心，建構永續策略藍圖。

貳、2024 年經營績效

2024 年合併營收 8,263,751 千元，較 2023 年成長 5%，稅後淨損 278,265 千元，稅後 EPS 為 -0.41 元。2024 年全球紡織業受多重因素影響，成長放緩。通膨與消費需求疲弱導致市場萎縮，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加劇供應鏈調整，迫使業者尋找替代來源。東南亞憑藉低成本優勢吸引訂單，而歐洲市場則受環保法規影響，對環保永續產品需求增加。

宏遠將持續開發綠色環保與低碳製程產品以強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全球布局的短鏈供應優勢，目標宏遠短期內能夠轉虧為盈以回報股東。

參、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綠色意識抬頭，宏遠將持續強化 ESG 永續發展，並藉由令人心動的顧客成果訂定、正確能力的建構、正確作業模式的創造、良好見解的持續更新，並衡量報酬重新分配投資，聚焦垂直整合與研發、供應鏈佈局、綠色轉型與 AI 領航等四面向，因應外在的快速變化與動盪不安的局勢，說明如下。

【垂直整合・研發聚焦】回收材料與生質材料各 50%，減碳目標 50%

面對日益加劇之天然災害，宏遠深刻體認緩解溫室效應迫切性，特制定 2030 長期目標，全面推動環境永續之創新計畫。為實現成衣回收閉鎖循環，宏遠開發 TPEE 熱塑性聚酯彈性纖維，攜手臺灣在地廠商合作共同研發 Elastomultiester 聚酯複合彈性纖維，達成 Spandex-free 之 mono-material 單一材質解決方案，亦與遠東先進攜手，開發安全氣囊回收之聚醯胺 PA6,6，實現跨產業合作與循環經濟目標。此外，為了提升染整工藝能源效益，宏遠與遠東新世紀合作共同開發 98°C 低溫可染聚酯改質纖維，賦予材料更節能之創新特質，且積極採用多元生質材料，包括畜牧業廢料（動物糞便）、廚餘油、甘蔗渣、虱目魚鱗、蚵殼、玉米油、菱角殼炭及銀合歡炭等，以減少依賴石化產品，推動再生資源之循環利用。

【綠色轉型・永續韌性】產品再升級，強化低碳競爭力

推動淨零轉型是台灣紡織業目前共同面對的課題，宏遠積極響應減碳需求，聚焦低碳材料應用及無溶劑技術，開發創新產品如碳捕捉膜、非糧食來源的環保生質膜及水性 PU 產品。同時，宏遠致力於材料永續循環，以單一材質理念應用於防水透濕機能服飾，並開發 rTPEE 貼合及生質尼龍膜貼合布料，持續朝 Textile to Textile T2T 循環經濟與碳中和努力，積極推動材料再利用，不僅回饋社會，更致力於發展在地綠色供應鏈，以降低產品碳足跡，實現低碳經濟，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服務升級・短鏈佈局】線上線下新體驗，通路整合重佈局

宏遠憑藉對成衣市場的敏銳洞察，整合線上與線下購物體驗，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持續提升消費者購物便利性與品牌影響力。透過布料研發與服裝設計的一站式服務，強化供應鏈佈局與整合，確保生產與銷售端的高效協同，提升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此外，宏遠積極擴大異業合作與行銷曝光，運用智慧科技與數據分析精準控管庫存，減少資源

浪費並優化成本結構，以滿足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面對全球永續趨勢，亦大力推動綠色生產，採用環保材料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完整的供應鏈整合能力與創新驅動，宏遠持續拓展全球市場，全方位提升品牌競爭力。

【AI 領航・企業轉型】落實科技創新應用，提升作業效能

宏遠結合 IOT/CIM/MES/ERP/BI/VI 等數位技術，加速導入供應鏈管理，推動智慧製造、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再搭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的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計畫，與遠東集團共同實現廠區智能物流 AGV 系統。此外，今年亦導入廠區 AR Web 機台維修管理平台，採跨平台設計與跨裝置併融手法，輔由數位看板之大數據分析為基礎，即時獲得現場報修進度且大幅縮短維修速度外，亦可快速統計分析找出最常故障機台原因，提升機台保全同仁敏銳度，降低因維修造成的停機壓力與產能問題。

肆、結論

展望 2025 年，隨著全球秩序重塑，經濟緩慢甦醒，通膨逐步回落至正常化水平。各國央行採取實質貨幣政策，審慎調整利率與流動性，以維持市場穩定。全球供應鏈重整的趨勢持續影響貿易佈局，各國皆需靈活應對變局，以確保經濟穩定發展。紡織業正面臨綠色轉型、數位科技應用及全球市場競爭等挑戰，宏遠除了將持續推動轉型變革以累積成長動能，在未來的三到五年內擬定明確的目標，建構完整的人才管理模式以培育未來資本，締造全新的驅動動能外，也更積極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創新能力，以全球視野與多項核心技術積極回應市場變化推動產業再升級，在誠、勤、樸、慎、創新為核心價值的基礎下，結合自身經營優勢，強化預測力、適應力與韌性，運用數位技術與新興材料科技，結合跨界整合創新，開發高機能、低環境衝擊的複合紡織品，以展現卓越技術實力，並體現宏遠減碳轉型的目標及符合國際永續標準，為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一)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成品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成品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成品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宏遠美國（控股）有限公司、宏遠發展美國有限公司及宏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37,524 千元及 910,294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暨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3,944 千元及 290,695 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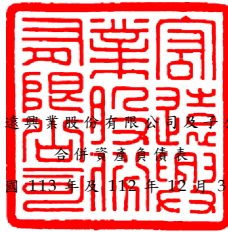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036	7	\$	708,9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	-		4,6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	-		-	-
1150	應收票據		7,923	-		12,112	-
1170	應收帳款		1,077,905	9		762,4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70	-		33,6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63	-		7,804	-
130X	存貨		4,406,157	36		4,989,685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154	1		120,6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67,779	53		6,639,949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	-		5,4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2,438	41		5,050,75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244,811	2		363,39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959	2		132,0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0,918	-		5,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636	2		149,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07,640	47		5,706,324	46
1XXX	資產總計	\$	12,275,419	100	\$	12,346,2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36,026	22	\$	2,581,572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265	10		1,349,33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35	-		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617	-		29,015	-
2150	應付票據		9,362	-		29,96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81	-		42,260	1
2170	應付帳款		520,138	4		392,4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21	1		41,6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4,893	4		477,7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57	-		36,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87	1		40,507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615	1		76,92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0	3		38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209	1		29,3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42,260	47		5,514,24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5,000	1		438,61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538	2		179,2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6,568	2		339,602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5,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0	-		7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926	5		964,221	8
2XXX	負債總計		6,429,186	52		6,478,464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6,434	57		6,946,434	56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115,9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58	2		198,7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704	2		305,70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11,690	11	(	1,173,977	9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907,228	7	(	669,515	5
3400	其他權益		23,914	-		192,222	1
3500	庫藏股票	(	332,836	3	(	332,83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46,227	48		5,867,80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5,846,233	48		5,867,80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75,419	100	\$	12,346,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263,751	100	\$ 7,838,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312,222</u>	<u>88</u>	<u>7,532,94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951,529</u>	<u>12</u>	<u>305,698</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904	6	541,306	7
6200	管理費用	469,919	6	489,8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78	2	229,4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033</u>)	<u>-</u>	<u>82,5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168</u>	<u>14</u>	<u>1,343,147</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3,456</u>)	<u>-</u>	<u>5,27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01,095</u>)	(<u>2</u>)	(<u>1,032,17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67	-	6,589	-
7010	其他收入	135,689	2	86,7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13	-	(31,940)	-
7510	利息費用	(<u>119,266</u>)	(<u>2</u>)	(<u>190,5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103</u>	<u>-</u>	(<u>129,175</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55,992)	(2)	(1,161,3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u>122,273</u>	<u>1</u>	<u>50,62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78,265</u>)	(<u>3</u>)	(<u>1,211,972</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0,691	-	\$ 47,4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6)	-	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0,138)	-	(9,499)	-
		<u>39,937</u>	-	<u>38,22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6,752</u>	<u>3</u>	(<u>13,15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6,689</u>	<u>3</u>	<u>25,06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1,576</u>)	-	(\$ <u>1,186,905</u>)	(<u>15</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8,266)	(3)	(\$ 1,211,97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2</u>)	-
		(\$ <u>278,265</u>)	(<u>3</u>)	(\$ <u>1,211,972</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77)	-	(\$ 1,186,90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	(<u>2</u>)	-
		(\$ <u>21,576</u>)	-	(\$ <u>1,186,905</u>)	(<u>15</u>)
	每股淨損				
9710	基 本	(\$ 0.41)		(\$ 1.80)	
9810	稀 釋	(0.41)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股 本	屬 本	於 保 留 盈 餘	本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公 積 虧 損	司 其 他 業 權 益	主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 6,946,434	\$ 115,943	\$ 192,358	\$ 248,096	\$ 64,008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6,400	-	(6,400)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08	(57,608)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淨損	-	-	-	-	(1,211,970)	-	-	-	(1,211,970)	(1,211,970)	(2)	(1,211,972)	(1,211,972)	(1,211,972)
D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3	(13,153)	227	(12,926)	-	25,067	-	25,067	-	25,0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977)	(13,153)	227	(12,926)	-	(1,186,903)	(2)	(1,186,905)	(1,186,905)	(1,186,90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46,434	115,943	198,758	305,704	(1,173,977)	(196,421)	4,199	(192,222)	(332,836)	5,867,804	5	5,867,809	5,867,809	5,867,809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78,266)	-	-	-	-	(278,266)	1	(278,265)	(278,265)	(278,2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53	216,752	(616)	216,136	-	256,689	-	256,689	-	256,68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713)	216,752	(616)	216,136	-	(21,577)	1	(21,576)	(21,576)	(21,5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46,434	115,943	198,758	305,704	(1,411,690)	(20,331)	3,583	\$ 23,914	(\$ 332,836)	\$ 5,846,227	6	\$ 5,846,233	\$ 5,846,233	\$ 5,846,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李憲忠

忠實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5,992)	(\$ 1,161,3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0,890	798,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033)	82,549
A20900	利息費用	119,266	190,5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67)	(6,589)
A21300	股利收入	(422)	(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	(5,272)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037	(6,9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61	92,8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641)	17,173
A29900	租賃負債提前結束租約利益	(9,298)	(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9	42,441
A31150	應收帳款	(265,843)	301,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01)	418,362
A31200	存 貨	630,705	1,074,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4	182,626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	(4,423)
A32125	合約負債	(2,398)	(27,805)
A32130	應付票據	(20,601)	10,34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079)	25,212
A32150	應付帳款	114,368	(109,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0	19,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493	46,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9)	13,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2	(13,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5,154	(826)
A32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64	(169)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5,6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1,357	1,984,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05	6,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418)	(199,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557)	(\$ 29,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8,687</u>	<u>1,763,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414)	(425,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	256,0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0)	(6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89	1,8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2</u>	<u>7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134</u>)	(<u>167,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13,633	12,638,9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03,696)	(13,862,8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177,759	14,633,6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77,831)	(14,153,7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000	1,093,2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935)	(1,64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4	3,7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84)	(4,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98,712</u>)	(<u>111,8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732</u>)	(<u>1,410,7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39</u>	(<u>23,1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7,060	161,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8,976</u>	<u>547,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6,036</u>	<u>\$ 708,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遠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成品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成品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成品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宏遠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79,412 千元及 981,366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9%；暨其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01,954 千元及 131,929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73%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宏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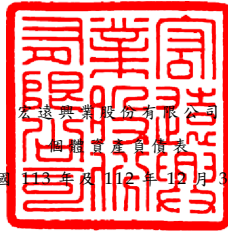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86,747	1	\$ 112,02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68	-
1150	應收票據	7,239	-	10,9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684	-
1170	應收帳款	429,774	4	290,5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90	-	157,4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69	-	26,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594	4	642,41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8	-	1,975	-
130X	存貨	3,149,518	28	3,327,820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68	1	46,4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3,407	38	4,619,03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	-	5,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1,116	35	3,124,11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179	23	2,539,68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55,845	-	12,5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934	2	93,21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0,918	-	5,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28	2	120,3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2,898	62	5,900,83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1,096,305	100	\$ 10,519,8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00,000	22	\$ 1,805,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265	11	1,349,33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35	-	71	-
2150	應付票據	9,362	-	29,96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81	-	42,260	1
2170	應付帳款	261,052	3	225,4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449	1	132,9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51,614	3	303,7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	-	3,752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28	-	9,11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0	4	14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05	-	14,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71,348	44	4,063,202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000	-	4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538	3	179,2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72	-	3,19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5,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0	-	7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8,730	3	588,868	5
2XXX	負債總計	5,250,078	47	4,652,070	44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6,434	63	6,946,434	66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115,9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58	2	198,7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704	3	305,70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1,690)	(13)	(1,173,977)	(11)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907,228)	(8)	(669,515)	(6)
3400	其他權益	23,914	-	(192,222)	(2)
3500	庫藏股票	(332,836)	(3)	(332,836)	(3)
31XX	權益總計	5,846,227	53	5,867,80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96,305	100	\$ 10,519,8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26,776	100	\$ 5,196,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653,401</u>	<u>93</u>	<u>5,212,875</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損)	373,375	7	(16,037)	-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38)	-	(4,8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817</u>	<u>-</u>	<u>16,0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u>377,454</u>	<u>7</u>	<u>(4,832)</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5,944	7	372,492	7
6200	管理費用	239,083	5	234,9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23	2	176,6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3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8,582</u>	<u>14</u>	<u>784,08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837</u>	<u>-</u>	<u>7,749</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38,291)</u>	<u>(7)</u>	<u>(781,16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66	-	7,398	-
7010	其他收入	73,796	1	57,1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673)	(15)	(16,808)	-
7510	利息費用	(73,902)	(1)	(61,3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844,045	17	(\$ 417,24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2,632	2	(430,802)	(8)
7900	稅前淨損	(255,659)	(5)	(1,211,9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22,607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78,266)	(5)	(1,211,970)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0,691	1	47,4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6)	-	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138)	-	(9,499)	(1)
		39,937	1	38,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752	4	(13,1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689	5	25,0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577)	-	(\$ 1,186,903)	(23)
	每股淨損				
9710	基 本	(\$ 0.41)		(\$ 1.80)	
9810	稀 釋	(0.41)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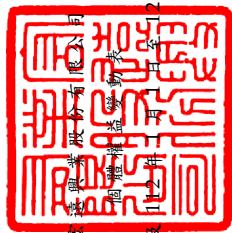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943	\$ 192,358	\$ 248,096	\$ 64,008	\$ 183,268	\$ 179,296	(\$ 332,836)	\$ 7,054,70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6,400	-	(6,40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57,608	(57,608)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211,970)	-	-	-	(1,211,9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993	(13,153)	(12,926)	-	25,0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3,977)	(13,153)	(12,926)	-	(1,186,90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943	\$ 198,758	\$ 305,704	(1,173,977)	(196,421)	(192,222)	(332,836)	5,867,80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278,266)	-	-	-	(278,26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53	216,752	216,136	-	256,68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13)	216,752	216,136	-	(21,5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943	\$ 198,758	\$ 305,704	(1,411,690)	\$ 20,331	\$ 23,914	(\$ 332,836)	\$ 5,846,22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5,659)	(\$ 1,211,97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951	322,1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2	-
A20900	利息費用	73,902	61,323
A21200	利息收入	(19,366)	(7,398)
A21300	股利收入	(422)	(7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4,045)	417,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7)	(7,7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30	58,0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38	4,8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817)	(16,022)
A29900	租賃負債提前結束租約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39	38,907
A31150	應收帳款	(141,429)	259,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174	(22,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9	418,8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25)	13,903
A31200	存 貨	164,472	481,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8)	26,703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468	(2,468)
A32125	合約負債	643	(157)
A32130	應付票據	(20,601)	10,34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079)	25,212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7	(6,7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2	(6,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08	21,3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49)	3,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2)	7,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5,154	(826)
A32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864	71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5,62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56,356)	894,0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366	\$ 7,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80)	(61,4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36)	(2,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606)	837,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25)	(248,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7)	(4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3	99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42,920)	(880,00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93,661	249,3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1,083	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835	(877,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35,000	9,760,5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40,000)	(9,325,5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08,152	14,633,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008,224)	(14,153,7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0)	(1,64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487)	(34,0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491	20,419
EEEE	現金淨減少	(25,280)	(19,4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2,027	131,4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6,747	\$ 112,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李憲忠



會計主管：黃美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英 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擬撥補情形如下：

- | | |
|---------------------------|-----------------|
| 1. 期初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 (1,173,976,797) |
| 2. 113 年稅後淨損(-EPS 0.41 元) | (278,265,883) |
| 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40,552,534 |
| 4.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 |
|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37,713,349) |
| 5. 期末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 (1,411,690,146)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分派盈餘。

三、期末累計虧損計新台幣 1,411,690,146 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獨立董事任期限制規定等其他文字修正。

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之限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 <u>均</u> 得連任。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行政長、 <u>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u> 、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行政長、 <u>副總經理、協理、經理</u> 、各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及<u>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六月十四日。</u>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EST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行政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164,613,745	23.70%	1,439,576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0	
		林 華 生			2,026,16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吳 高 山	1,431,523	0.21%	242,95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6,366,066	2.36%	2,132,613	
		詹 正 田			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源 珍	3,553,661	0.51%	0	
		向 文 桂			203,511	
獨 立 董 事	莊 英 志		805,881	0.12%		
	吳 汝 瑜		20,000	0.003%	0	
	施 永 發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86,790,876	26.89%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2,228,591	3.2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14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46,434,8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www.everest.com.tw